

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49 號 委員提案第 14337 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鑒於憲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」為照護因公傷殘之退休警察人員，為國家所作之貢獻，基於信賴保護精神，對於上述人員實有必要在其退休後給與應有之慰助。爰此，擬具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

##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五條之一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，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，應給與醫療照護、安置就養及發給年節慰問金，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，給與終身照護。</p> <p>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有前項情形者，自修正施行之日起，給與照護。</p> <p>前二項之照護標準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五條之一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，致全殘廢或半殘廢者，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，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，給與終身照護。</p> <p>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有前項情形者，自修正施行之日起，給與照護。</p> <p>前二項之照護標準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	<p>憲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」是以對於因公傷殘之退休警察人員，政府責無旁貸應給予適當照護。</p>